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党组函〔2017〕133号

关于开展2017年党内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有关工作要求，为做好我校2017年党内统计年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党内统计

1. 2017年党内统计内容为《2017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表》《2017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表说明》《2017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补充表）》《2017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表（附表）》《教工委第1-5表》。请严格按照表中统计指标、统计方法和要求填写，并加强对数据的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完整，相关表间的逻辑性正确。防止错统、重统、漏统现象发生，杜绝虚报、瞒报、随意填报等不负责任的行为。统计报表需经党组

织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基层党委”）要统筹安排工作，确保负责党统工作的同志相对固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工作。

3. 各基层党委要通过党委会等形式集中听取党内统计年报情况及分析结果，研究党员队伍建设和积极分子培养等工作；要深入分析党内统计结果，探索数据里蕴含的发展趋势和实际问题；要总结党建工作特别是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找准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措施，使党内统计结果成为下一步改进工作的基础支撑。

二、材料报送要求

2017 年党内统计年报表报送工作分三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基层党委填写并提交电子版报表预审，第二步党委组织部审核反馈，第三步基层党委根据反馈线索核实并完善电子版报表后再送审纸质版材料。具体如下：

1. 基层党委填写并提交电子版报表预审

（1）填写与提交方式：

党统报表电子版通过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党内信息管理系统（<http://106.38.59.199>）填写并提交，《报表说明》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 bitzzb@bit.edu.cn。

（2）提交时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

2. 党委组织部审核反馈

(1) 反馈方式：

审核结果将通过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党内信息管理系统(<http://106.38.59.199>) 反馈。

(2) 反馈时间：

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5:00前

3. 基层党委核实并完善电子版报表后再送审纸质版材料

(1) 核实完善方式：

基层党委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党内信息管理系统中根据党委组织部反馈线索修改并完善电子版报表并再次提交。

(2) 送审材料内容：《2017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表》《2017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表说明》《2017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补充表）》《2017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年报表（附表）》《教工委第1-5表》。

(3) 送审时间：拟定12月27日（星期三）全天，采用分时段审查的方式，具体安排见附表。

(4) 送审地点：2号办公楼307办公室

请各基层党委按规定时间送审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以保证学校整体工作进度。

联系人：徐碧蓉 68918860

张 波 68918690

党统系统技术指导：刘 鹤 18311095623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7年12月11日

附表：

党统年报表及说明纸质版材料审核时间安排

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

单 位	时 间
宇航学院党委、机电学院党委、机械与车辆学院党委、光电学院党委、信息与电子学院党委、自动化学院党委、计算机学院党委、软件学院党委	9:00-10:00
材料学院党委、生命学院党委、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物理学院党委、化学与化工学院党委	10:00-11:00
管理与经济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委、法学院党委、外国语学院党委、设计与艺术学院党委、教育研究院党总支	11:00-12:00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图书馆党总支、体育部直属党支部、秦皇岛分校直属党支部、校医院直属党支部、附属小学直属党支部、北京学院直属党支部	14:00-15:00
机关党委、离退休教职工党委、后勤集团党委、资产经营公司党委	15:00-16:00